

黎明技術學院 113 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(非學分班)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欄免填

報名資訊											
報名課程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浮貼半年內 兩吋相片
身份證號								生日			
學歷	☐ 碩士以上 ☐ 大學大專 ☐ 高中職							系別			
服務機關								職稱			
連絡電話				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	Line ID			
通訊地址								車牌號碼	本校採車牌辨識，請事先申請 依照本校規定收費		

浮貼	浮貼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
事 項	經 辦 人
學費： 材料費： 停車費： 費 用 共 計： 元	實際收費金額： 元 承辦人：

以上課程上課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(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)

非學分班學程報名注意事項：

壹、本班次為非學分班。

貳、本班次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參、延期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重大疾病(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)，兵役召集(持召集令)等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就讀者，得辦理延期就讀。

二、開課前，若因故無法就讀，得申請延期，惟以順延一期為限；所繳費用准予保留至下期。

三、開課後，如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因特別事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得申請延期，惟以順延一期為限；所繳費用保留三分之二至下期；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學費不予保留。

四、延期就讀時，應補繳收費差額(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)；如該班需繳交報名費，則亦需繳納與報名費相同金額之費用做為手續費。若經延期就讀後，仍無法就讀時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五、學期開學前：

1. 若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，已繳該科目費用全額保留至下學期。

2. 若因故辦理休學，已繳費用得申請全額保留至復學。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，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。

六、學期開學後：

1. 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，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該科目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下學期；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。

2. 因故辦理休學，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已繳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復學；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。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，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。

七、費用保留者於下學期就讀或復學時，應補繳收費差額(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)。

肆、退費須知：(申請退費者，請攜帶原繳費收據、存摺影本辦理)

一、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，無論是否開班均不予退費，但轉報本校其它學制者不受此限。

二、本校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三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未逾上課三分之一時數(含)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四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逾上課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六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伍、停課通知：

一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。

二、本校招生中心推廣教育網站公告。

***上述內容經本人詳細閱讀後且確認填寫無誤並簽名同意。**

學生：_____

若簡章刊載課程與相關內容若有異動，以報名現場通知為主！

推廣教育組電話：02-29097811#1612

推廣教育組傳真：02-2296-4276

校園配置



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的汽車跟機車一律停到第二停車場，校門口外左側公車停那。

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的汽車跟機車一律停到第二停車場，校門口外左側公車停那。

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的汽車跟機車一律停到第二停車場，校門口外左側公車停那。

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的汽車跟機車一律停到第二停車場，校門口外左側公車停那。